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1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簡章及報名表件：

簡章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請自行上網至中山國小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下載，表件包括：甄選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具結書（如有需要於甄選時檢附）。

參、甄選類別、名額：

一、幼兒園幼幼班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1名。

二、依甄選類別與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錄取人員代理（備取員額為正取 2 倍，備取有效期限為正取名額報到結束後仍有缺額或臨時出缺時，由本校幼兒園以電話通知備取名額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

三、至本校甄選日前，代理缺額數如有增減，授權幼兒園、人事室依實際缺額公告修正之。

肆、聘期：

自到職日起聘至 115 年 1 月 20 日(因114學年度寒假日呈調整，若有異動將依教育局公告另行告知)(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

伍、報名、甄選、錄取公告、報到日期與時間(逾時不受理)：

	日期	報名	甄選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第 1 招	114.8.6(三)	<b>地點：</b> 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b>時間：</b> 9：00至10：00	<b>地點：</b> 幼兒園辦公室 <b>時間：</b> 10:00前報到 10:10甄選開始	1.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2. 當日13:00後公告於校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b>地點：</b> 本校人事室 <b>時間：</b> 13：00至14：00
第 2 招	114.8.7(四)				
第 3 招	114.8.12(二)				
第 4 招	114.8.13(三)				
第 5 招	114.8.14(二)				
第 6 招	114.8.15(三)				
備註			*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需檢附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二樓（校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柒、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

- (三) 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 (四) 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 (五) 若事後發現具違反以上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1-2次招考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第3-5次招考：具備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三) 第5次以上招考：具大學以上畢業。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發現未具該類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五) 基於維護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本市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大學研究所在學之學生，於代理代課期間，不得另行要求公假進修。

## 玖、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 一、試教(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應試者依幼兒教育相關活動，進行 10 分鐘的教學演示(含活動設計、教學技巧、教具運用、教學儀態)，應試者應編寫 40 分鐘的教學演示教案(格式不限)，並影印 3 份於甄試報到時繳交，教具自備。

### 二、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時間 10 分鐘，當場即時問答，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專業知能……等。

三、評審成績以聯合試教成績、口試成績加總後列冊依序錄取，成績若未達合格標準(80 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壹拾、甄試及報到程序：

一、甄試時，如逾時未到或未攜帶國民身分證者，取消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每次甄試後將於當日13點後在本校學校網站網站/彙整公告/甄選訊息公告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

三、參加甄試者於甄選當次，自本校公告隔日起請依報到時間持教師證(第2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如無教師證者可免附)及最高學歷正本、富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私章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次遞補。

四、聘任通知等以公告為主，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

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壹拾壹、本校代理教師、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缺額如於當次甄選額滿後，至本校學校網站併同錄取公告通知停止下次甄選活動，如有新增缺額時亦同。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

壹拾參、附則：

一、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25914085\*8051；申訴信箱：[preschool@csps.tp.edu.tw](mailto:preschool@csps.tp.edu.tw)

二、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三、代理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學歷按教保員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執行職務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

四、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須參加學期中、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及新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五、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八、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九、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告知人事室以便安排。

十、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十一、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例如：請假教師提前復職）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如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十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應由應甄選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三、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若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會議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31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次別：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選類別：幼兒園幼幼班代理教保員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證書 字號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 現	1. 2. 3.				
說明	1、學歷、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 2、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請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試時間前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二、基本資料審核

右 欄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男)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專長證明)8、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9、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視需求檢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未及申請得於後補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3份) ※請按上列 1-11 項順序排列影送 A4 格式				
	資格審 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幼兒園		考委 代表		校長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教師姓名：

(格式僅供參考，歡迎自行設計)

1、教學理念與教學省思：

---

---

---

---

---

---

2、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團體)的經歷表現：

---

---

---

---

3、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材料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4、選擇來到本校服務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劃：

---

---

---

---

---

---

5、其他：

---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 一、本人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
- 二、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
- 四、本人所附之證件無偽（變）造情事，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願無條件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生病、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